

附件：

克州乡（镇、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设置

序号	评价方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	资源环境相关决策情况 (12分)	学习贯彻资源环境相关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重要指示批示情况、资源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学习贯彻、安排部署、督促落实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县（市）领导同志有关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资源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5
2		相关决策、规划及项目审批、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乡村建设规划落实、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4
3			生态修复资金、土地征用补偿相关资金管理使用	3
4	环境约束性指标和相关目标任务完成及上级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45分)	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土空间规划纲要设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耕地保护红线、水资源三条红线	20
5			自然保护地、重点水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		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地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考核评价结果	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落实	20
7			河、湖、林长制落实，沙化土地治理、草原禁牧	
8			污染防治	
9		上级反馈的资源环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上级巡视、督察、审计等查实的资源环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10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及监管职能履行情况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及耕地保护情况	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20
11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耕地总体质量	
12			农用地分类管理、农村宅基地管理	
13			农田地膜回收及其污染治理	

14	(43分) 森林、湿地、草地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保护修复情况		林地、湿地、草地开发利用及保护修复	10
15			林草虫害治理	
16	水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保护修复情况	水资源开发利用	7	
1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情况		
18		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1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情况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6	
20		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尾矿库治理、废水废弃矿渣处置治理		
21		矿山生态修复管理		
22	特定负面事项强制评价	人为因素导致的重大资源损毁、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情况	-----	-----
23		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相关统计数据或环境监测数据严重造假情况	-----	-----

二、指标评分方法

指标体系评分采取百分制，总分设置为100分，可加减分，各版块得分不得超过相应版块总分。综合得分 ≥ 90 分，评价等级为“好”； $80 \leq$ 综合得分 < 90 分，评价等级为“较好”； $70 \leq$ 综合得分 < 80 分，评价等级为“一般”； $60 \leq$ 综合得分 < 70 分，评价等级为“较差”；综合得分 < 60 分，评价等级为“差”。

(一) 资源环境相关决策情况 (12分)

1. 学习贯彻资源环境相关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重要指示批示情况、资源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5分)

指标解释：指乡（镇、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以下简称：主要领导）在任职期间（指主要领导任职期间，若任职时间超过半年，相关指标按一年计算，以下不一一说明）学习贯彻中

央、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重要会议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办、国办或自治区党办、政办印发的相关政策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本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和本级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研究部署本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落实国家有关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战略等情况。

评分方法：经审计组查实取证，主要领导在任职期间存在学习贯彻、安排部署、督促推动相关重要会议、重要文件落实方面的问题，同时存在相关决策部署、政策措施、约束性指标、目标任务等落实不到位或相关领域问题频发多发的问题，根据问题涉及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数量，每涉及 1 次重要会议或 1 份重要文件（同一问题涉及多次会议或多份文件，不同的问题涉及同一次会议或同一份文件，均按 1 次会议或 1 份文件计算）扣 4 分。

2. 相关决策、规划及项目审批、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7分）

指标解释：指主要领导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制定、批准、审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相关重大经济活动或者建设项目审批等过程中，遵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情况，落实生态修复、土地征用补偿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评分方法：经审计组查实取证，存在乡村建设规划的落实、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与资源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或上级政策规划等确定的禁止性、限制性要求相违背的，存在违

法违规审批、调整、实施规划，违规配置自然资源资产等问题，每1项扣2分；经领导干部本人审批、同意或知情未制止的，每1项另加扣1分。未按要求制定相关专项规划，每1项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7分。

主要参考资料：本级党委和政府会议纪要、记录，领导干部签批文件，相关规划，相关规范性文件，各级巡视巡察、审计、监督检查、考核等结果文件及相关审计取证资料等。

以上2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2分。

(二)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和相关目标完成及上级反馈问题整改情况(45分)

1.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土空间规划纲要设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20分)

指标解释：指主要领导在落实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纲要设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方法：未完成上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纲要设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包括耕地保护红线、水资源三条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水域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每涉及1项指标扣3分；年度任务未完成但较任职期初变差的，每涉及1项指标扣4分。上级未分解年度考核任务的约束性指标，较任职期初连续两年以上出现变差的，每涉及1项指标扣5分。

数据来源：上级主管部门考核结果、审计查实问题。

2. 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地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考核评价结果（20分）

指标解释：指主要领导在落实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或河湖长办）、农业农村、林业（或林长办）、组织部门等上级主管部门，对被审计乡（镇、场）相关工作成效进行评价的打分结果。

评分方法：依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或河湖长办）、农业农村、林业（或林长办）、组织部门等上级主管部门，在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河湖林长制度、草原禁牧、沙化治理、污染防治等责任落实方面对被审计乡镇相关工作成效评价进行评分。上级主管部门考核结果，打分制的，按百分制折算；等次设置的，如评定结果为一般，每1类扣3分，评定结果为差或未完成任务的，每1类扣4分。

主要参考资料：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组织等部门评价结果。

3. 上级反馈的资源环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5分）

指标解释：以往上级巡视巡察、督察、审计、监督检查、考核等过程中直接向本级党委或政府反馈的资源环境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评分方法：对主要领导任职期间上级指出的资源环境类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经审计查实并写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意见》（以下简称《审计意见》）的，每涉及1个问

题，扣 1 分；虚假整改、经审计查实并写入《审计意见》的，每涉及 1 个问题，扣 1.5 分。

主要参考资料：以往上级巡视巡察、审计、督察、监督检查、考核等结果文件，相关问题整改档案资料，审计取证资料等。

以上 3 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45 分。

4. 对主要领导任职期间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和相关目标完成好，且受到自治区表彰，每类加 1 分，受到国家级表彰，每类加 3 分。

(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及监管职能履行情况 (43 分)

1.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及耕地保护情况 (20)

指标解释：指耕地保护、土地征收供应、用途管制、节约集约利用、污染防治及修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4 个二级指标：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耕地总体质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农用地分类管理、农村宅基地管理，农田地膜回收利用及污染治理等。

评分方法：(1) 本地存在未批先占、少批多占、非法批准征收等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问题，以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耕地质量总体下降等问题，经审计查实并写入《审计意见》的，每 1 类扣 2 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每 1 类扣 3 分；耕地面积每减少千分之一扣 2 分，扣完为止。因不可抗力导致造成耕地面积减少的，可不扣分。

(2) 本地存在闲置浪费土地资源,如处置闲置土地、批而未供(用)土地等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不到位的问题,经审计查实并写入《审计意见》的,每1类扣1.5分。被上级党委、政府或主管部门约谈问责的,一次扣2分。

(3) 本地存在农用地分类管理不到位、农村宅基地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经审计查实并写入《审计意见》的,每1类扣1.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2分。

(4) 本地存在退出任务数与实际退出数不等,必须无偿退出的废弃倒塌的房屋、户外的厕所、闲置废弃的畜禽舍以及影响村内道路、公共设施建设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及时退出,经审计查实并写入《审计意见》的,每1类扣3分。对之前已验收的宅改点,院套、牛羊栏、厕所等附属建筑是否存在擅自恢复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退出拆除不到位的情况,经审计查实并写入《审计意见》的,每1类扣3分。

(5) 本地存在农田地膜回收、利用率未达标,经审计查实并写入《审计意见》的,每项扣1分。因农田地膜回收落实不利导致农田污染,经审计查实并写入《审计意见》的,另加扣1分。

以上5项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审计查实问题。

2. 森林、湿地、草地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保护修复情况。(10分)

指标解释：主要指林地、湿地、草地的征收占用和经营管理，以及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等生态保护修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2 个二级指标：林地、湿地、草地开发利用及生态保护修复，林草虫害治理等。

评分方法：（1）本地存在毁林开垦、破坏草地、侵蚀湿地、侵占自然保护地、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等开发利用违规问题，乡（镇、场）党委、政府配合主管部门查处或督促整改不力，或应发现未发现、发现未采取措施，经审计查实并写入《审计意见》的，每 1 类扣分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2）本地存在刺吸性及枝稍虫害、食叶害虫及蛀干害虫等林草虫害面积增加等保护不到位的问题，重点关注刺吸性及枝稍虫害、食叶害虫及蛀干害虫疫情发生面积，责任范围内发生森林病虫害未及时上报，经审计查实并写入《审计意见》的，每 1 类扣 1 分。

（3）本地存在森林、湿地、草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不到位，如重要湿地未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未按规定开展监测工作等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等，经审计查实并写入《审计意见》的，每 1 类扣 1 分。

以上 3 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

（4）责任范围内发生森林火灾未及时报告，经审计查实并写入《审计意见》的，每起扣 2 分；任职期间未积极配合对辖区的涉林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和森林火

灾案件调查的，每起扣 0.5 分。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水利、财政等部门及审计查实问题。

3. 水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保护修复情况。(7分)

指标解释：主要指对江河湖泊等地表水的引取、地下水开采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较好湖泊等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的生态保护，以及水污染防治等。包括但不限于 3 个二级指标：水资源开发利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情况，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等。

评分方法：(1) 本地存在出现大量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等水资源开发利用违规问题，乡（镇、场）党委、政府未及时发现或发现未采取措施，或配合主管部门查处或督促整改不力，经审计查实并写入《审计意见》的，每 1 类扣 0.5 分。

(2) 本地存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不清边界不明管理不严等问题，乡（镇、场）党委、政府未及时发现或发现未采取措施，或配合主管部门查处或督促整改不力，经审计查实并写入《审计意见》的，每 1 类扣 0.5 分，发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重污染案件，每起扣 1 分，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加扣 1 分。

(3) 本地水污染治理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不到位，即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尾矿库污染治理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不到位，经审计查实并写入《审计意见》的，每 1 类扣 0.5 分。

以上 3 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7 分。

数据来源：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及审计查实问题。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情况。(6分)

指标解释：主要指矿产的勘查和开采，以及对矿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问题，包含但不限于 3 个二级指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尾矿库治理、废水废弃矿渣处置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管理等。

评分方法：(1) 本地存在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超核定能力开采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规问题，经审计查实并写入《审计意见》的，乡（镇、场）未及时发现或发现未采取相关措施的，每 1 类扣 1 分；被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0.5 分、被国家部委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1 分。

(2) 本地存在矿山生态修复管理不到位问题，如存在绿色矿山建设不到位、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制度执行不力、年度生态修复计划未完成等问题，乡（镇、场）党委、政府配合主管部门查处或督促整改不力，经审计查实并写入《审计意见》的，每 1 类扣 0.5 分。

(3) 本地存在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未完成规划或考核目标、尾矿库总量不降反增、废水废弃矿渣违规处置等矿山环境保护治理不到位的问题，乡镇党委、政府配合主管部门查处或督促整改不力，经审计查实并写入《审计意见》的，每 1 类扣 0.5 分。

以上 3 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6 分。

数据来源：发改、自然资源、应急、生态环境、财政、税务等部门及审计查实问题。

（4）对主要领导任职期间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尾矿库治理、废水废弃矿渣处置治理目标完成好，且受到自治区表彰，每类加 1 分，受到国家级表彰，每类加 3 分。

（四）特定负面事项强制评价

1. 人为因素导致的重大资源损毁、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情况

主要领导任职期间内，所辖区域因人为因素发生重特大自然资源损毁或生态环境污染破坏事件，以及违规处置自然资源资产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流失，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1 次的总体评价结果为“一般”，通报 2 次的总体评价结果为“较差”，通报 3 次及以上的评价结果为“差”；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上级党委和政府在全域范围内通报的，直接定为“较差”或“差”等级。

2. 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相关统计数据或环境监测数据严重造假情况

主要领导任职期间，本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约束性指标相关统计数据、环境监测数据方面存在造假行为，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1 次的总体评价结果为“一般”，通报 2 次的总体评价结果为“较差”，通报 3 次及以上的评价结果为“差”；被审计领导干部对上述造假行为知情或应当知情的，直接定为“较差”或

“差”等级；存在上述情形且向审计组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直接定为“差”等级。

总评分超过以上强制性评价结果的，按照强制性评价结果等级的上限分值确定总评分。

主要参考资料：以往上级巡视巡察、审计、督察、监督检查、考核等结果文件，审计取证资料等。